

語文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

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論文引用參考文獻採用 APA 或中文論文所規定之引註格式。

二、論文口試通過後，應依據論文考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。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付印。

三、論文規格：裝訂後之長×寬為 29.7cm×21cm（A4 規格）。

四、內容格式：

（一）論文封面為粉紫色雲彩紙。顏色及印製格式請參考本系提供之提供之範例式樣。。

（二）依論文封面內頁、學校圖書館授權書、考試委員會審定書、謝辭、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內容目次、表目次、圖目次、本文、參考書目、附錄、未抄襲切結書之順序排列。

（三）中、英文摘要：請以中、英文扼要各繕寫 500 字左右，並在摘要之後，格行列出 3 至 6 個關鍵詞（Keywords）。

（四）頁碼編寫：摘要及目次部份以羅馬字 I、II、III...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；論文本文及附錄部份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。

五、打字編印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封面及書背之製作：

1、封面格式包括以下各項：

（1）系所：本校校名加上系名，例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」。

（2）指導教授：書寫「×××博士」或「×××教授」。

（3）題名：論文名稱全名。標題若為二行以上，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。

（4）研究生：書寫「研究生：×××撰」。

（5）日期：書寫「中華民國××年××月」。

以上字體皆用標楷體、置中、除了題名用 26 點字，其餘皆用 18 點字。用 A4 大小，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 3 公分為原則。

2、書背格式：

內容項目與封面同，字皆用標楷體，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，惟距離下緣 3 公分處必須留 2 公分空位。

(二) 語文教育類論文內容文字一律以橫行（採 1.5 或 2 倍行距）繕打。
國學中文類以直行繕打。

(三) 文字字體以細明體、標楷體、中楷體、或仿宋體為原則，點數大小為 12 或 13 點，並採用標準字元間距，如有必要，可加寬間距 0.2—0.5 點。章節標題文字可視需要採用不同字體或加大。

(四) 版面格式：裝訂裁割後之規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。內文之上、下、左、右應適當留白。每頁內文距離上邊界約 3 公分，距離下邊界約 3.5 公分，距離左、右側邊界各約為 2—2.5 公分。

(五) 印製：以雙面印製為原則，並力求清晰美觀。

(六) 裝訂：於左側膠裝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
碩士論文

指導教授：XXX 博士(教授)

(論文名稱)

研究生：XXX 撰

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（月份為印製月份）